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机）（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北京健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7号楼3层东侧、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委托生产）、珠海沛香洲区唐家湾镇金瑞一路168号（委托生产）（生产厂址）。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血液净化机）（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湍泽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